

附件 1:

## 推动影视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

为规范和加强推动影视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项目范围

申请支持的企业所生产、拍摄、制作的电影、电视剧、纪录片、动画片等应符合以下题材：反映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进行革命、建设、改革的辉煌历史和丰功伟绩，反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壮阔实践，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，塑造为中国人民谋幸福、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共产党人形象，讲述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生动故事。反映重大革命和历史事件及人物，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伟大的民族精神，讴歌中华儿女不忘初心、抵抗外侮、反抗侵略、建设家园、共圆梦想的不懈努力和壮阔历程。

### 二、申报企业条件

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文化企业应符合《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申报条件，主要条件如下：

(一) 申报企业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专业资质和较强创作生产能力的文化企业。

(二) 申报企业对所申报影视项目依法享有独立、完

整的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企业守法经营、信誉良好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

### 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递交材料。申报企业按申报指南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，填写《推动影视产业发展项目申请书》，并于2021年8月23日前，根据单位类型提交材料。其中，中央项目企业报送至所属中央预算部门；地方项目企业报送至企业营业执照所在地所属省级党委宣传部。

（二）项目审核。中央预算部门、省级党委宣传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的要求，分别开展中央本级和转移支付项目的评审、遴选、推荐等相关工作，形成预算申请文件和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（三）预算申请。2021年8月31日前，中央预算部门以部（委、局）函向财政部报送预算申请文件，同时抄报中央宣传部。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联合向财政部报送预算申请文件（以省级财政部门文号），同时抄报中央宣传部。具体项目申报文本请寄送至中央宣传部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企业申报材料。

1.《推动影视产业发展项目申请书》（见申报指南附

表)。

2.绩效目标申报表(见申报通知附件3-1)。

3.项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;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企业财务报告;企业及项目情况简介;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;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说明;电影、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文件复印件等。

4.项目主创人员简介;详细内容梗概(含创作目的、剧本构想、内容概要、主题旨意等);已完成剧本初稿的,提交完整剧本,尚未完成的提交部分剧本初稿;电视剧提供每集千字以上的分集梗概。

5.编剧授权证明复印件;由多方联合创作的,应附上相关合作协议文件复印件。

6.改编的作品应附原著;改编版权(授权)协议书复印件。

7.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项目,需提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;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,需提交民族宗教委员会和统战部门的审读意见。

8.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文字、图片、音像资料等。

以上材料,项目申请书和绩效目标申报表(第1,2条内容)需合并装订成册,一式三份;详细内容、剧本或分集梗概、改编原著和授权(第4,6条内容)需合并装订成册,一式五份;其余所有相关材料需合并装订成册,一式三份。



(二) 中央预算部门及省级主管部门申报材料。

1. 预算申请报告：预算申请报告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（项目名称、项目单位名称、项目情况概要）、项目评审、遴选、推荐情况和预算申请情况（项目总投入额、自筹资金额、申请中央财政支持金额）等。

2. 项目汇总表：主要包括所属地区、项目单位名称、项目名称、申请金额和所属项目类别等（Excel 电子表请刻制光盘）。

3. 经审核的《推动影视产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Excel 电子表请刻制光盘）。

4. 经审核的前述“企业申报材料”。

## 五、申报要求

(一) 每个中央部门申报项目数不超过5个，每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不含计划单列市）申报项目数不超过3个，每个计划单列市申报项目数不超过2个。

(二) 申报材料纸质版请加盖公章，电子版请刻制光盘。

(三) 相关申报材料，按规定管理和使用，不予退还。所有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。